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西乌珠穆沁旗高日罕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西乌珠穆沁旗永兴农机综合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67013730454

联系方式：15148696669

地址：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高日罕镇宝日宝拉格嘎查社会化服务机械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52526-NMGHB-GK-2026000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如下：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供货。

(二)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代表：孙浩

联系电话：15148696669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7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的，视为对数量及外观的初步认可，但不免除乙方对质量问题的责任。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 7 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7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7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243,800元（小写）壹佰贰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 1、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 2、设备到场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 3、设备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00%；
- 4、质保期满1年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二）付款条件：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并先开具发票后支付相应资金。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西乌珠穆沁旗永兴农机综合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乌珠穆沁旗支行

银行账号：05306101040002849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依照逾期支付合同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 因财政拨款迟延/审计/付款审批滞后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退货,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6月17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152526-NMGHB-GK-20260001

项目名称: 高日罕镇宝日宝拉格嘎查社会化服务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西乌珠穆沁旗永兴农机综合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21 捆圆捆捡捆机	7CX-10T	创亿	山东创亿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71,800	1 (台)	71,800.00
1-2	双刀割搂一体打草机	9GQSL-5.3/6.0	华德牧草	内蒙古华德牧草机械有限公司	27,800	6 (台)	166,800.00
1-3	500 斤圆捆机	9YGJ-2.2B	华德牧草	内蒙古华德牧草机械有限公司	173,800	1 (台)	173,800.00
1-4	1804 拖拉机	YF1804	英轩	英轩重工有限公司	214,800	1 (台)	214,800.00
1-5	1604 拖拉机	YF1604	英轩	英轩重工有限公司	196,000	1 (台)	196,000.00
1-6	504 拖拉机	YB504	英轩	英轩重工有限公司	55,800	6 (台)	334,800.00
1-7	小型装载机	ZL939FM	明宇	山东明宇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85,800	1 (台)	85,800.00
					总价:		1,243,800.00 元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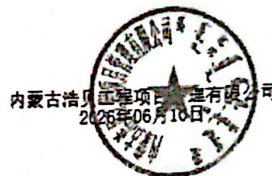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152526-NMGHB-GK-20260001



西乌珠穆沁旗永兴农机综合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西乌珠穆沁旗高日罕镇人民政府于2026年06月10日就高日罕镇宝日主拉格嘎查社会化服务机械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152526-NMGHB-GK-20260001)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1,243,8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内蒙古恒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